



证书号第 4870925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用于悬挂帘幕的系统

发明人：西蒙·舍普费尔;比特·埃比;米歇尔·弗劳希格尔

专利号：ZL 2017 8 0078890.X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2月15日

专利权人：赛林特格宁斯国际股份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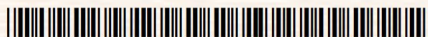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瑞士盖姆利根
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12月28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0087514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4870925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赛林特格宁斯国际股份公司

发明人：

西蒙·舍普费尔；比特·埃比；米歇尔·弗劳希格尔

